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2023年烏蘭巴托東亞青年運動會羽球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**112年5月3日第14屆112年度第二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**

**依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10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12156號函實施**

**依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5月15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18524號函備查**

1. 宗旨：

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，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，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。特遴選國內優秀青年羽球運動選手，參與2023年東亞青年運動會，以爭取競賽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3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4. 選拔賽日期：112年6月3日至4日（6月2日為場佈及技術會議）。
5. 選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7樓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7樓）。
6. 競賽項目：(備註：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參賽項目)
7. 男子單打。
8. 男子雙打。
9. 女子單打。
10. 女子雙打。
11. 混合雙打。
12. 參賽資格：
13. 參賽年齡：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之間出生者。
14. 學籍：111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。
15. **資格限制：須具備以下任一賽事資格**：
16.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。
17. 2023年第一次青少年分齡賽排名賽U19各組前4名、U17各組前2名、U15各組前2名。
18. 112年全中運高中組個人賽各組前4名、國中組個人賽各組前2名。

玖、報名資訊：

1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：
2. 報名系統：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4xbgu4>
3. 報名編輯修改：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4xd49x>
4. 報名單號查詢：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4wg7yb>
5. 報名結果查詢：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4m3kw4>
6. 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2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16：00 止，逾期不受理**。
7. 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聯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官方LINE。

LINE ID：@ctba87711440 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1440 聯絡人：鐘小姐

1. 報名費用：**單打一組新臺幣700元整、雙打一組新臺幣1000元整，於抽籤前一日完成繳費。112年5月18日（四）中午12：00前，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報名截止後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，將酌收行政作業費500元(500元/組)。**備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**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出賽，將不予以退費。**
2. 報名費匯款繳納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3. ATM轉帳繳款：銀行代碼 005 + 虛擬帳號 16 碼，手續費為自行負擔。
4. 臨櫃繳款：戶名:中華民國羽球協會；分行:南京東路分行，須將虛擬帳號去除前2碼 00，再填寫帳號 14碼，可至臺灣土地銀行臨櫃繳款。
5. 報名費收據開立，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報需要開立收據之抬頭全銜名稱，並於賽會現場領取。

**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**

壹拾、選拔方式與員額：

1. 選手：
2. 男子選手4人；女子選手4人。
3. 依據選拔賽成績遴選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各組第1名，組成2023年東亞青年運動會羽球項目代表隊。
4. 教練：
5. 依所屬選手入選的人數排序，選手在報名參賽時須先行填列教練名字，**每位(組)選手限填1位教練**，合計遴選2至3人。
6. 須具備A級羽球教練資格。

壹拾壹、遞補原則：

1. **入選之選手因故放棄參賽，則依本選拔賽該組成績依序遞補之**。
2. **入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，皆須配合本會所安排之集訓國外賽事行程，如無法配合或請假者則取消國手資格，並依本選拔賽成績該組高低依序遞補**：
3. **集訓日期：112年8月7日至8月15日。**
4. **國際賽期程：112年8月16日至8月23日。**

壹拾貳、競賽規定：

1. 競賽方式：21分三局兩勝制，採單淘汰制。
2. **種子排序：不排種子序，公開抽籤。**
3. 比賽抽籤：112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：00 於「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」舉行，不到者由「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4. 技術會議：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。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館７樓。
5. 裁判會議：112年6月3日（星期六）07：00。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館７樓。
6. 各參賽選手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掛鐘為準）。
7. 為了比賽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8. 參加比賽應攜帶學生證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9.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10.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壹拾參、申訴：

1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 （以下簡稱規則）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 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2.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（含口頭及書面申訴），不予受理。
3.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充為大會行政費用。

壹拾四、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1. 申訴電話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02-8771-1440
2. 申訴傳真：02-2752-2740
3. 申訴信箱：[ctba.tw@gmail.com](mailto:ctba.tw@gmail.com)
4. 服務人員：鐘小姐

壹拾伍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1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2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3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4. 賽內期 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5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6.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5月19日。
7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8. 禁用清單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)。
9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。
10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)。
11. 採樣流程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)。
12. 其他藥管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「公告」，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（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>）。
13. 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「公告」，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（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>）。

壹拾陸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
壹拾柒、保險：

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2.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3.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4.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壹拾捌、其他事項

1. 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（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）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，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比賽等任何活動。
2.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3. 懲戒：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並送本次賽事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4. 獎勵：各組前三名之選手頒發獎狀壹紙，各組第一名選手頒發當選證書。

貳拾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